

弃标函

致：扎赉诺尔区政府采购中心、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我方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760928856U，在“鼠疫实验室建设工程”（项目编号：ZQZC-C-G-250001）的采购项目中，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。在此，我方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特向贵方提交本弃标函，决定放弃此次中标资格。

在项目中标后，我方对企业自身情况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核查。本项目明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招标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供应商须精准符合小微企业标准。我方在认真查询企业信息时发现，虽在工信部官网查询结果显示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，但在其他具有参考意义的网站进行查询时，其结果并未显示我公司属于小微企业范畴。鉴于这种不一致的情况，我方难以确切判定自身是否完全契合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严格要求。

政府采购项目对于企业规模类型的界定要求严谨且明确，旨在确保公平竞争与政策的精准落实。我方深知准确的企业规模判定对于项目的合规推进意义重大，鉴于目前企业规模认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后续可能出现的因资格不符而产生的一系列问题，如合同履行受阻、项目延误、给各方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和麻烦等，经过慎重的内部讨论和权衡，我方决定放弃此次中标资格。

我方充分理解这一决定可能给贵方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，对此我

们深表歉意。同时，我方郑重承诺，此次弃标绝非出于恶意或对采购流程的不尊重，而是基于对项目负责、对各方权益负责的态度做出的谨慎抉择。在后续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我方将更加严谨细致地核实自身资格条件，确保符合项目要求后再参与投标，以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良好秩序。

再次感谢贵方在此次采购过程中给予我方的信任与支持，希望未来还有机会能与贵方展开合作。

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王才



2025年4月16日